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合共17,252,918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合共15,695,082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44,9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5,550,18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合理，原因是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並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4,289,185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倘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適時寄發及／或刊發的通函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更新，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28,918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陳德柱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儲能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5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08%。因此，陳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及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及／或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